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7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64219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2802943_111D2143163-01.pdf、1112802943_111D2143164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111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教
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4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3149號函辦
理。


二、旨案專案教師試辦計畫及兼任專案教師遴選，擇要說明如
下：

（一）服務期程：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
合格教師，以及退休教師，並具有良好體能。

（三）遴選標準：

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
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
質。

- 
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（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）。
 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 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 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，因此專案教師須有良好的體能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
(四)遴選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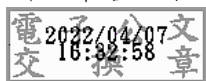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第1階段：書面審查，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，未達80分者不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- 2、第2階段：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(佔30%)；面談(佔70%)，總分100分，成績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，始得進入第2階段面談。

(五)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兼任專案教師：不擔任校內導師及行政職務，國中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不排課，另國小教育階段教師校內週一及週三不排課為原則；減授課之相關經費將由國教署專案補助。

三、檢附計畫與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